附件4 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生产准许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生产准许申请

材料补正告知书

编号：

　 ：

你申请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生产准许核准，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，请作如下补正：

咨询、联系电话：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　 月　 日

说明：本告知书收到申请5日内使用。一式2份，1份送申请人，1份存档（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）。